温州市苍南县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
| 项目编号: | 苍产告字[2025]1号 |
| 招 标 人: | 苍南县人民法院 |
| 联 系 人: | 蔡女士 |
| 联系电话: | 0577-68708610 |
| 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 | 陈维文 |
| 联系电话: | 13738772079 |
|  |  |
|  | 日 期：二○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12262)

[第二章 招标要求 - 3 -](#_Toc2766)

[一、项目概述](#_Toc25328)

[二、服务要求](#_Toc31468)

[三、其他 - 5 -](#_Toc1410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7 -](#_Toc25735)

[一、总则 - 9 -](#_Toc13057)

[二、《招标文件》组成与说明 - 11 -](#_Toc1265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_Toc28150)

[四、开标 - 15 -](#_Toc28826)

[五、评标 - 15 -](#_Toc24835)

[六、招标结果发布 - 17 -](#_Toc1015)

[七、合同授予 - 17 -](#_Toc2636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9 -](#_Toc84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_Toc137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_Toc10968)

**重要提醒：《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招标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苍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7号）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人民法院委托，就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二**、**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

**三、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定期1年。分成3个标段（9000万元），标段一：3000万元、标段二：3000万元、标段三：3000万。

**四**、**投标银行基本条件要求：**

投标银行应符合《苍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7号）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包括：

1. 在温州市苍南县设有分支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获取时间：**2025-2-8 至2025-2-19**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获取地址：政采云（www.zcygov.cn）

3、获取文件方式：政采云网站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2-19，14:30**

**七**、**投标地址：政采云（www.zcygov.cn）**

**八、开标时间：2025-2-19，14:30**

**九、开标地址：政采云（www.zcygov.cn）**

**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苍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苍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7-68708610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维文

联系电话：13738772079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栋5号

1. 招标要求

**一、说明**

* 1. 《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苍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7号）等规定、尽量满足资金的安全性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具体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2. 资金来源：执行款。
  3. 投标人应独立投标，不得联合投标或借用资质。
  4. 本次招标标的为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5. 主要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 9000 万元，分为三个标段：标段一：3000万元、标段二：3000万元、标段三：3000万。

**注：**

**①中标后资金具体存入时间以招标人指定的时间为准，中标人不得因存放金额增减、存入时间的变化而要求降低利率及服务内容。**

**②存放时间是以划转入账时间之日起定存一年。**

**③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将每个标段的中标金额划分成多个存单存入乙方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

**④如出现招标人提前支取情况，将在标段三中标银行中进行支取。**

**二、定义及解释**

* 1. 招标人（招标人）：系指按有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苍南县人民法院。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招标并符合本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应机构。
  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组建的专门负责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合同：指由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三、其他**

1、投标银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内容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注：如中标后中标银行不能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招标单位可报请监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

（1）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利息的；

（2）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4）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未按照中标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6）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可能危及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苍产告字[2025]1号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合格投标银行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招标人 | 名称：苍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7-68708610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 |
| 6 | 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维文  联系电话：13738772079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栋5号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9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0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1 | 报价 | 在央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上一定基点，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
| 13 | 《招标文件》询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2025年2月13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询问函（包括信函、传真、扫描件，下同），询问函接收邮箱：171951585@qq.com。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8 | 评审办法 |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9 | 中标公告 | 招标人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发布中标公告。 |
| 20 | 合同签订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成交）单位应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成与招标人的合同签订。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按每个标段8000元计取,此部分费用自行考虑。 |
| 23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大会注意事项 | 投标银行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否则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24 | 重要提醒 | （1）投标银行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任何的“虚假响应”或者“虚假应标”均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
| 25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电子稿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现不一致，请投标银行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前向招标组织机构提出，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招标组织机构所有。 |

## 一、总则

**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实施依据：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苍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7号）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的“**苍南县人民法院”，即合同中的“甲方”**；

2.2“招标组织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均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银行”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投标银行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银行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5“中标（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合同中的“乙方”**；

2.6“产品”系指投标银行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存款存放服务。

2.7“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2.8“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系指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3、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类型**

3.1招标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4、投标委托**

**投标银行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银行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隶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的银行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8、转包、分包：不允许。**

**9、特别说明：**

9.1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招标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招标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投标银行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银行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

9.3投标银行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银行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投标银行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不接收。投标银行对招标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10.1.1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被质疑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10.2投标银行认可招标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 二、《招标文件》组成与说明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银行的风险**

投标银行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投标银行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银行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银行自行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投标银行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前后矛盾或有要求不合理要求的，投标银行应按投标银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机构发出“询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银行自行承担，招标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3.2招标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银行询问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3.3招标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4补充（或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银行如认为补充（或更正）事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或更正）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3.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均通过招标组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银行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银行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文件”目录**（带页码，格式自拟）；

**（3）投标银行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5）《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银行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无效）：**

8-1、投标银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银行公章）。

9-2、《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银行公章）。

9-3、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复印件，加盖投标银行公章）

9-4、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违法违纪时间的书面声明。

9-5、关于财务稳健的书面声明。

9-6、合格投标银行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银行公章）。

**（10）投标银行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承诺；**

**（12）针对本项目各项指标的说明材料**（包括经营状况指标、服务水平指标、经济发展贡献指标、收益水平指标）【格式见第六章】**；**

**（13）优惠承诺**【含偏离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14）拟派服务团队成员组成情况**【格式见第六章】**；**

（1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银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备注：（1）上述材料本《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的，参照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内容或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银行公章（其他需要签字的部分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资格、许可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银行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银行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本次项目以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定期存款利率”报价。**

**16.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银行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投标银行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投标银行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银行的责任。

**18.2《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银行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8.3投标银行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相应处盖章并签署（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加盖投标银行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银行负责**。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19.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19.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4投标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银行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银行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银行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在资格性审查时，发现下列情形的，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银行不满足“合格投标银行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0.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银行须知）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2）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有效的投标函的，或投标函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的；

（4）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

（6）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苍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7号）等公款存放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3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监管部门查处：**

（1）未如实违法违纪记录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会议由招标组织机构主持；

22.2将投标文开启并进行评审。

22.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五、评标

**23、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招标组织机构依法组建，成员总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包含评审专家及用户代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4、评审方式和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

**25、评审程序**

25.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招标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5.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银行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对各投标银行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5.4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银行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25.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银行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银行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银行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25.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

25.7评审小组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26、投标银行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描述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银行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8.1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8.2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投标银行的综合得分为评分细则各部分评分内容得分的总和，投标银行的最终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评审过程的纪律**

本项目评审过程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组织，由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评审小组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银行接触；浙江省政府招标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投标银行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六、招标结果发布

**30、中标结果确定**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招标人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发布中标公告**。**

**31、中标通知书签发**

自中标（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发布中标公告。

## 七、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同时，招标组织机构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2.2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一次性向招标组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苍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7号）等公款存放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综合打分的内容为经营状态、服务水平、经济发展贡献、综合收益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银行的最终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项目** |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经营状况指标**  **(35分)** | **1.资产质量** |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资产率（按不良率最低的开始排名）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以苍南县银保监组提供的2023年度数据为准，由投标银行自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5** |
| **2.运营状况** |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总额排名评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得1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注：1.以各投标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为准；2.未提供或负值不得分；3.由投标银行自行提供财务报表的证明文件为准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附后），否则不得分。）** | **10** |
| **3.存款余额** | **根据投标银行存款余额排名评分。存款余额最高得排名第一得9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  **(以人民银行提供的2023年12月底存款余额为准，由投标银行自行提供人行苍南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9** |
| **4.贷款余额** | **根据投标银行贷款余额排名评分。贷款余额最高得排名第一得9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  **(以人民银行提供的2023年12月底贷款余额为准，由投标银行自行提供人行苍南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9** |
| **5.内控水平**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水平相关数据及方案，评委根据承诺的实用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2** |
| **经济贡献度指标（35分)** | **1.纳税情况** | **以各投标银行在苍南地区各分支机构2023年年度纳税情况作为计分依据，纳税总额最高得排名第一得1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  **注:以各投标银行2023年度完税证明(不含个税)为准，由投标银行自行提供证明资料。** | **10** |
| **2.国有融资支持力度** | **以根据投标银行对苍南县国有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情况作为计分依据，2024年6月底融资余额最高得排名第一得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5** |
| **3.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 **根据“2023 年苍南县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改革与创新业绩考核评分表”，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得2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  **注：由投标银行自行提供苍南县金融办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20** |
| **银行服务水平指标（10分）** | **1.对账服务承诺** | **承诺每月5日前及时送达对账单(或提供网上对账服务)的得3.5分，未承诺的不分。** | **3.5** |
| **2.承诺对账率** | **承诺对账率为100%的得3.5分，低于100%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3.5** |
| **3.服务水平** | **投标银行承诺其它有利于招标人且具有实质意义上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水平情况，评委根据承诺的实用性、可行性在0-3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3** |
| **利率水平指标**  **(20分)** | **1.利率报价** | **投标银行承诺定期存款利率情况评分，承诺的定期存款年利率比基准利率上浮最高者得20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计算如下：利率相比最高者每少一个BP减0.1分。** | **20** |
| **合计** | | | **100分** |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标中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标得分及资信标得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人确定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投标人确定为标段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投标人确定为标段三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资信标得分也相同的，以随机方式确定优先者）。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的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

1.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苍南县人民法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 号）的招标结果和《苍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7号)等公款存放相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公款竞争性存放

**二、乙方承诺甲方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 **BP（或法定最高上限）。**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人单位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2、接纳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所有非现金形式的支付业务。

3、接受从所有银行帐户提交的支付信息，并支持网上、柜面、自助终端等多种支付方式。

4、应具备提供境内的施工单位的诚信记录；具备验证施工单位银行保函真伪的功能。

5、应采取与专户相关联的信息技术，并具备保密和解密功能。

6、应向招标人提供网上实时更新的专户明细信息查询方式（区别解密段、保密段信息设置）。

7、应向招标人提供便捷的数据导入导出模式。

8、应提供贷款支持、服务费用减免等银行服务优惠措施。

9、提供以往财政服务履约情况、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以及拟派提供服务的支行及客户经理服务方案（如：回单送达、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取退还保证金支票等上门服务工作）等。

10、能为招标人提供便捷服务。

11、及时、无偿向招标人提供保密及解锁、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12、指定针对本项目资金性质的风险保障方案。

13、合同期内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14、投标银行指定服务机构必须是公款最终的存放网点,不得随意转移**（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文件中指明指定服务机构名称**）。

15、**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将每个标段的中标金额划分成多个存单存入乙方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

**五、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6）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1、双方要严格按协议履约。

2、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七、提前支取

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注：甲方会在各个标段中均衡支取）甲方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1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将提取款划转到指定账户。提前支取存单金额按人行活期利率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八、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九、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份，(用途)。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廉政承诺书

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苍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年第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①《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投标银行应参照格式制作，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银行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②《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③投标银行资格、业绩、许可证书等其他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银行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格式1、“投标文件”封面

**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投 标 文 件

|  |
| --- |
| 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 |
| 投标银行名称（盖章）： |
| 地址： |
| 联系人： |
| 日期：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 格式2、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的声明书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人民法院、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3、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人民法院、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我方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银行\_\_\_\_\_\_\_\_\_\_\_\_\_\_\_\_（投标银行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投标一览表》所列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个日历日。

8、如中标（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苍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7号）公款存放相关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银行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银行（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格式5、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
| **投标报价** | 定期存款利率为央行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 BP（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步调整。）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6、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
| --- |
| *投标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银行公章）* |

## 格式7、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
| --- |
| *提供总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加盖投标银行公章）* |

## 格式8、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加盖投标银行公章）* |

## 格式9、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违法违纪声明

**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违法违纪事件声明**

**苍南县人民法院、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银行名称）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重大违约、违法违纪行为。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关于财务稳健的书面声明

**关于财务稳健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人民法院、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银行名称） 目前各项财务指标正常，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1、其他证书等材料

**其他证书等材料**

|  |
| --- |
| *投标银行其他资质、资格、许可证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加盖投标银行公章）* |

## 格式12、投标银行情况介绍

**投标银行情况介绍**

|  |
| --- |
|  |

## 格式1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与承诺

**服务方案与承诺**

**项目名称：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

|  |
| --- |
|  |

投标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

**项目名称：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

|  |
| --- |
| 包括经营状况指标、服务水平指标、经济发展贡献指标、综合收益水平指标 |

投标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

**项目名称：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

|  |
| --- |
|  |

投标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拟派项目团队组成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组成情况**

**项目名称：苍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苍产告字[2025]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拟任岗位**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